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李美華
輔　助　人　鍾瓊瑩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正義
　　吳美蓮
　　李美珍
　　李品頤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變更部分起訴聲明，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李正義（下稱李正義）應將附表編號7、8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部分（見原審調字卷第7頁），嗣於本院變更為：㈠李正義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1月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吳阿色所有。㈡前開塗銷、回復登記後，李正義、被上訴人吳美蓮、李美珍、李品頤（下分稱姓名，合稱為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第203、274頁），經被上訴人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14、274頁），應

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吳阿色（00年00月00日死亡）之子女，吳阿色死亡時遺有附表所示編號1-9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1/5，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依附表「上訴人主張分割之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至兩造前於111年11月5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協議系爭土地分由李正義單獨取得，並於112年1月7日至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下稱宜蘭地政事務所）所辦理系爭移轉登記予李正義，惟伊自96年7月10日起即因○○障礙領有○○○○障礙證明，心智年齡介於6至9歲，意思表示及行為能力顯有不足，並於112年7月31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5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伊於簽署系爭協議書時，雖未受輔助宣告，然欠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5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認系爭協議書不生效力；縱系爭協議書非屬無效，惟伊係遭被上訴人誆稱吳阿色生前有交代系爭土地要給李正義，姊妹都不要分等情，致伊陷於錯誤而簽立系爭協議書，受有未能分得系爭土地之損害，亦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第74條規定撤銷系爭協議書，並請求回復原狀，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164條之規定，求為命㈠李正義應將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吳阿色所有。㈡前開塗銷、回復登記後，由被上訴人協同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㈢吳阿色所遺系爭遺產准予依附表「上訴人主張分割之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之判決（原判決准兩造就吳阿色所遺如附表編號1-6、9所示遺產為分割，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變更聲明：㈠李正義應將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吳阿色所有。㈡前開塗銷、回復登記後，由被上訴

人協同上訴人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予廢棄。㈡吳阿色所遺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上訴人主張分割之方法欄」所示方法准予分割。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前因吳阿色生前表示希望將系爭土地留給李正義，於99年4月10日共同簽立「吳阿色預留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預留分割協議書），同意依吳阿色意願就其死亡後所遺系爭土地全部分割予李正義取得，嗣於吳阿色死亡後，兩造乃依該系爭預留分割協議書之約定，再共同書立系爭協議書而為系爭移轉登記。上訴人雖有○○○○障礙，惟就日常生活理解能力並無問題，其簽立系爭協議書時，辨識能力、表意能力並無欠缺，並親自前往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移轉登記，經承辦人員確認其真意並為簽名，並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或遭伊詐騙陷於錯誤所為，系爭協議書自屬有效。至上訴人其後雖經系爭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惟依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1項規定，系爭裁定僅向後生效，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5條之2第2項，並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之餘地。系爭土地業經兩造先行協議分割予李正義取得所有權，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移轉登記及由伊協同辦理繼承登記後，與附表編號1至6、9所示遺產併予分割並無理由。至上訴人訴請分割編號1至6、9所示遺產部分，其中附表編號6所示建物（下稱系爭房屋）為李正義及配偶、子女居住使用迄今，請求分歸李正義，由李正義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人，其餘遺產之分割方法同意上訴人之主張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1-112頁）：

㈠吳阿色於00年00月0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兩造為吳阿色之子女，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1/5，有吳阿色除戶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在卷可稽（見原審調字卷第13、15-18、83-93頁）。

㈡附表編號9所示對李正義之債權部分，係編號4所示遺產之銀

行帳戶前經李正義領取之款項，扣除其用於支付喪葬費27萬5,800元後，剩餘款項63萬3,700元，屬吳阿色遺產，應由李正義返還兩造予以分配。

㈢113年4月29日家事答辯三狀之被證4、5譯文時間均為113年，原記載112年、103年均有誤，其餘日期部分正確（見原審卷第213頁）。

㈣系爭土地業於112年1月7日以分割繼承原因辦理過戶予李正義取得所有權（全部）。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變更之訴請求李正義將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7日之系爭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吳阿色所有後，由被上訴人協同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部分：

⑴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然未達上開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

⑵上訴人主張其為○○○○障礙之人，簽立系爭協議書時，雖尚未經系爭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惟意思表示及行為能力顯有不足，欠缺意思表示真意，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5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認系爭協議書不生效力云云，然依其提出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中華民國○○障礙證明(見原審卷第91-97、109-111頁)，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幼時因發燒延誤就醫後智能疑有遲緩，其因○○障礙對於事物之認知、理解、辨識能力有顯著障礙，惟不能認定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全然欠缺意思表示、辨識意思表示之能力

或有○○障礙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

⑶又查，系爭移轉登記係由吳美蓮任兩造代理人於112年1月5日持系爭協議書等文件向宜蘭地政事務所送件申辦，有宜蘭地政事務所檢送之系爭移轉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33-58頁），而吳美蓮申辦時，係偕同上訴人共同前往，經地政人員核對上訴人提供之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確認其身分並拍照存檔，並要求上訴人當場於系爭協議書之立協議書人欄後親簽其名茲以核對等情（見原審卷第43、55-56頁），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堪認系爭協議書為上訴人依其本意所簽署。又被上訴人稱上訴人雖有○○障礙，惟非無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能力，兩造前即有於99年4月10日共同簽立系爭預留分割協議書，均同意依吳阿色生前指示，日後將吳阿色所遺系爭土地分割予李正義1人，兩造係於吳阿色死亡後，依該協議之約定，另立系爭協議書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系爭預留分割協議書、上訴人於113年1月20日與吳美蓮、李品頤及同年3月14日與李美珍間之對談錄音光碟及譯文可佐（下分稱系爭錄音譯文⑴、⑵，見原審卷第71、203-208、209-210頁），觀之系爭預留分割協議書日期為99年4月10日，內容載明兩造尊重母親（即吳阿色）指示，就系爭土地預留分割方式，協議全部分割予李正義，並有兩造簽名蓋印其上，復參證人即兩造親舅潘溪潭證稱：系爭土地為伊姊吳阿色於其配偶死亡時繼承取得，吳阿色因生了四個女兒後才生下李正義，李正義年幼腦部腫瘤開過三次刀，手腳行動不便，完全無謀生能力，吳阿色生前多次提及其希望四個女兒放棄繼承系爭土地留給李正義，並曾與兩造商議後，經兩造同意並簽立系爭預留分割協議書，吳阿色生前曾有拿系爭預留分割協議書給伊看過，據伊所知，兩造都聽吳阿色的話，沒人反對，吳阿色死亡後至辦理繼承遺產期間，也都沒人反對。上訴人平常生活講話都可以，很有禮貌，語言能力還可以，算數、做生意不行，其為龍潭國小畢業，之前有在家裡成衣廠

短暫工作過等語（見原審卷第241-246頁）以考，可知兩造於吳阿色生前均同意按吳阿色遺願於吳阿色死亡後，將系爭土地分割予李正義1人取得，始共同簽立系爭預留分割協議書。再觀之系爭錄音譯文⑴、⑵對談內容，上訴人與吳美蓮、李美珍、李品頤等人對談時，就其生活瑣事之陳述或應答，均得理解並如實回應，具有相當之表意能力；復依系爭錄音譯文⑴所載：「李品頤：她（指上訴人輔助人鍾瓊瑩）要分媽的房子的一份，她說她想要分耶。李美珍：妳認為她可以分嗎？上訴人：不行。李美珍：啊妳…妳自己有想要給正義嗎？上訴人：對啊，就是要給正義的。李美珍：這間房子，現在正義住的這間房子，是不是媽說的都要給正義。上訴人：對呀。李美珍：這樣，瓊瑩可以來替妳爭一份給妳嗎？可以分嗎？李品頤：她說她也要分一份啊，這樣可以嗎？上訴人：這樣不行。李品頤：那妳要跟她講呀。李美珍：不然她說要來告我們大家。李品頤：她說她也要分一份啊，那妳要跟她說，她不能分啊，這當初阿嬤交待的啊，是不是我們大家都要留給正義，對吧？上訴人：嗯。李品頤：對呀，那妳有跟她說嗎？上訴人：那時候沒有，那時候我們事先，事先算說去辦什麼…。李美珍：印鑑證明。上訴人：對呀。李品頤：她有帶妳去辦嗎？上訴人：有啊。李品頤：啊妳，要跟她講說，辦出來後要給大姐去辦過戶，攏交給她去辦過戶給正義。上訴人：嗯。李品頤：妳有跟她說嗎？妳沒有跟她說。上訴人：沒有，我是沒有跟她說。李品頤：那妳去辦的意思就是要給正義的不是嗎？上訴人：對呀。李品頤：那她現在又想要分一份，這樣對嗎？這樣可以嗎？妳想這樣可以嗎？上訴人：這樣不行。」等內容（見原審卷第203-204頁），可見上訴人就吳阿色生前即表示要將系爭土地分予李正義，其有表示同意乙節並未爭執。又觀系爭協議書為民眾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之一般制式文件，內容記載：茲因被繼承人吳阿色不幸於00年00月00日亡故，所遺財產經立協議書人（即繼承人）一致同意按下列方

式分割之，特立此書為憑。其後為土地標示欄位（包含坐落地號、面積、權利範圍、分割後歸屬繼承人及繼承持分等項目），手寫填載系爭土地資料及分割後歸屬「李正義繼承全部」等文字（見原審卷第42頁），用語簡明，表彰之遺產分割法律關係並非複雜，而上訴人於申辦時親自到場，再經地政人員確認其身分、真意下當場簽名其上，已述如上，堪認上訴人係基於本意所為系爭協議書之簽名，顯非無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能力，亦難認其係遭被上訴人詐騙陷於錯誤而為，故其與被上訴人簽立之系爭協議書自屬有效，上訴人徒以其無意思表示能力或遭被上訴人詐騙所簽立云云，均非可採；至上訴人以其簽立系爭協議書後，業經系爭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5條之2第2項，並準用第79條規定，未經其輔助人同意前不生效力云云，惟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時為成年人，尚未經系爭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無輔助人，自無應得輔助人同意始生效力之情事，上訴人主張其簽立系爭協議時，未得其輔助人同意，不生效力云云，自不足採。

⑷基上，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時，係基於本意所為，並無心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致喪失意思能力，或遭被上訴人詐騙之情事，系爭協議書自屬有效，上訴人以系爭協議書不生效力，或以其遭被上訴人詐騙致陷於錯誤簽立系爭協議書，其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第74條規定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為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李正義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回復吳阿色所有，由被上訴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均非有據，不應准許。

㈡上訴人上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部分：

吳阿色死亡時，遺有系爭土地及附表編號1-6、9所示之遺產，項目、金額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㈠），惟系爭土地於吳阿色死亡後，兩造已先依系爭協議書分割予李正義，並於112年1月7日辦理系爭移轉登記予李正義取得所有權，

如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系爭土地再予分割兩造依應繼分比例1/5分配，自無理由。至附表編號1-6、9所示之遺產部分，兩造未有達成分割協議，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上訴人請求分割上開遺產，自屬有據。經查，附表編號1-5、9所示遺產為銀行存款、儲值卡款項及對李正義之債權，原物分配並無困難，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5分配，應屬允當；附表編號6之系爭房屋部分，本院審酌該房屋坐落於系爭土地，現由李正義一家居住使用等情（見本院卷第119、125-135頁），被上訴人均同意系爭房屋分歸李正義單獨取得所有，另由李正義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至上訴人以系爭房屋應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原物分割為分別共有，有礙系爭房屋之使用情狀，如採分歸予現居住使用之李正義，由其依該房屋價值找補其他繼承人，應屬兼顧兩造利益之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法。又原審囑託上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房屋之價值為68萬3,000元，有該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佐（見原審卷第269-270頁），應得採為李正義應補償未分配之其餘繼承人之價值計算之參考，據此，附表編號6所示房屋分歸李正義單獨取得，並由其補償其餘繼承人即上訴人與吳美蓮、李美珍、李品頤各13萬6,600元（計算式：683000×1/5＝136600元），應屬公允。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訴請兩造就吳阿色所遺如附表所示編號1-6、9遺產依附表「原判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變更之訴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李正義應將系爭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吳阿色所有，及由被上訴人協同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嘉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余姿慧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面積或價值（新臺幣）	原判決分割方法	上訴人主張分割之方法	被上訴人主張分割方法
1	存款	第一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7元及孳息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原物分配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分配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分配
2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8元及孳息			
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宜蘭大坡路郵局帳號00000000號帳戶	819元及孳息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宜蘭大坡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3元及孳息			
5	儲值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000	441元			
6	房屋	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巷0號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權利範圍全部（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分歸李正義單獨取得，並應補償上訴人及吳美蓮、李美珍、李品頤各新臺幣（下同）13萬6,600元（計算式：建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分割為分別共有	分歸由李正義單獨取得，並由李正義以金錢補償（金額同原審認定）。

				物價值68萬3,000元×兩造應繼分比例各1/5=13萬6,600）。		
7	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面積69.19平方公尺	（非本件分割遺產範圍）原判決認定此部分遺產業經兩造協議依系爭協議書分割予李正義1人所有，並辦理系爭繼承分割登記移轉所有權予李正義，不納入本件得訴請分割吳阿色遺產之範圍。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分割為分別共有	（非本件分割遺產範圍）兩造已依系爭協議依系爭協議書分割予李正義1人所有，並辦理系爭繼承分割登記移轉所有權予李正義，不納入本件得訴請分割吳阿色遺產之範圍。
8	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面積238.85平方公尺	（非本件分割遺產範圍）原判決認定此部分遺產業經兩造協議依系爭協議書分割予李正義1人所有，並辦理系爭繼承分割登記移轉所有權予李正義，不納入本件得訴請分割吳阿色遺產之範圍。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分割為分別共有	（非本件分割遺產範圍）兩造已依系爭協議依系爭協議書分割予李正義1人所有，並辦理系爭繼承分割登記移轉所有權予李正義，不納入本件得訴請分割吳阿色遺產之範圍。
9	債權	上開編號4帳戶遭被上訴人李正義領取之款項	633,700元（已扣除被上訴人李正義支付之喪葬費275,800元）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原物分配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原物分配	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1/5原物分配